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3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國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貳拾陸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
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張國義於107年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2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5,826元整未為清
償（消費款44,17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648元整），雖經聲
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
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
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4,178元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
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
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
01 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
02 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
03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
04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